

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 5、财务状况说明书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义林奥审字[2021]第 J-8974 号

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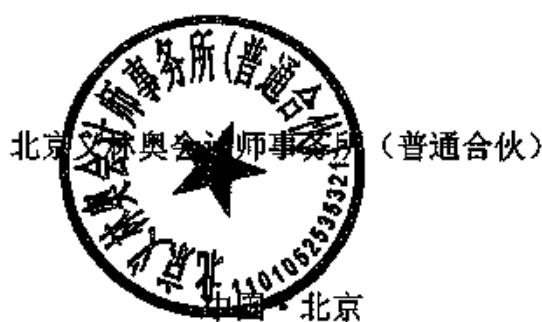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09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0,214.63	868,156.36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42,530.33	464,514.6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30,000.00	55,260.00		
应收账款	6	956,245.61	3,564,984.56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股利	74				
预付款项	8	43,560.00	896,523.60		应交税金	75	63,988.68	85,169.2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2,501,101.27	3,297,500.42		预计负债	81	26,600.00	123,784.80		
待摊费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其他流动负债	86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负债合计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3,951,121.51	8,627,164.94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63,029.01	728,728.7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8				
固定资产原价	39	2,456,158.90	3,956,415.3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45,000.00	225,168.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2,411,158.90	3,731,229.30		递延税项：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2,411,158.90	3,731,229.30		负债总计	114	163,029.01	728,728.75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6,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2,411,158.90	3,731,229.30		资本公积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117	6,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未分配利润	118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9				
递延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	199,251.40	1,629,865.49		
递延税项：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	6,199,251.40	11,629,865.49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135	6,362,280.41	12,358,394.24	
资产总计	67	6,362,280.41	12,358,394.2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5,559,421.65	3,891,452.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2,116,174.62	2,724,790.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50,156.32	20,115.3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393,090.71	1,146,546.9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741,465.69	386,158.96
管理费用	7	965,186.25	436,415.91
财务费用	8	152,645.32	119,496.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533,793.45	204,475.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533,793.45	204,475.16
减：所得税费用	15	103,379.36	5,223.76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430,414.09	199,251.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99,251.40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629,665.49	199,251.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629,665.49	199,251.4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629,665.49	199,251.40

现金流量表

编制作单位：湖南腾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单 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950,682.70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7 1,430,414.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2,950,682.70	减：固定资产折旧	59 180,18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13,382,757.10	无形资产摊销	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852,153.00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1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98,512.6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
现金流出小计	18	648,41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4,878,83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1,929,156.55	投资损失（减：收益）	6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街项（减：借项）	68 152,64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 -
现金流入小计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 -796,39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	-	其他	72 -3,481,702.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1,500,2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 565,699.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74 -
现金流出小计	35	-		75 -1,929,15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500,25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	-1,500,256.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4,00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现金流入小计	4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流出小计	53	152,645.3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847,354.68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868,156.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450,21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17,941.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
			减：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
				83 417,941.73

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09日经湘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QTWAE1C)，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赐卓；住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梅桥镇梅桥村第十一组422号。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河道保洁服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金属门窗安装；铝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

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450,214.63	868,156.36
合 计	450,214.63	868,156.36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956,245.61	3,564,984.56
合 计	956,245.61	3,564,984.56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43,560.00	696,523.60
合 计	43,560.00	696,523.60

4、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2,501,101.27	3,297,500.42
合 计	2,501,101.27	3,297,500.42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2,456,158.90	3,956,415.30
减： 累计折旧	45,000.00	225,186.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11,158.90	3,731,229.30

6、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42,530.33	464,514.60
合 计	42,530.33	464,514.60

7、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工资	30,000.00	55,260.00

合计	30,000.00	55,260.00
----	-----------	-----------

8、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金	63,998.68	85,169.25
合计	63,998.68	85,169.25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6,500.00	123,784.90
合计	26,500.00	123,784.90

10、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430,414.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251.40
其他转入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9,665.49

12、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559,421.85
合计	15,559,421.85

13、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12,116,174.62
合计	12,116,174.62

1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156.32
合计	50,156.32

15、营业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费用	741,465.69
合计	741,465.69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965,186.25
合计	965,186.25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52,845.32
合 计	152,845.32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3,379.36
合 计	103,379.36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经湘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QTWAE1C），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赐卓；住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梅桥镇梅桥村第十一组 422 号。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河道保洁服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金属门窗安装；铝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总资产情况

项目	上年度余额	本年度余额	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	6,362,280.41	12,358,394.24	94.24%

2、净资产情况

项目	上年度余额	本年度余额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	6,199,251.40	11,629,665.49	87.60%

3、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上年度发生额	本年度发生额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	3,891,452.66	15,559,421.65	299.84%

4、净利润情况

项目	上年度发生额	本年度发生额	净利润增长率
净利润	199,251.40	1,430,414.09	617.89%

三、本年度财务指标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本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8

2、流动资产周转率

项目	本年度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47

3、销售毛利率

项目	本年度
销售毛利率	22.13%

4、净利润率

项目	本年度
净利润率	9.19%

5、总资产利润率

项目	本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16.39%

6、净资产报酬率

项目	本年度
净资产报酬率	16.05%

湖南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68285175XJ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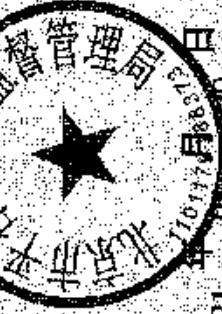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义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靖轩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 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 查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会计核算、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涉及前置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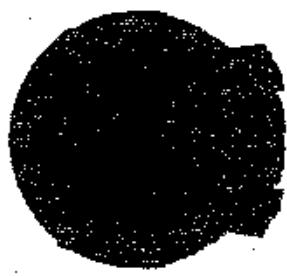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08年1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6号18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婧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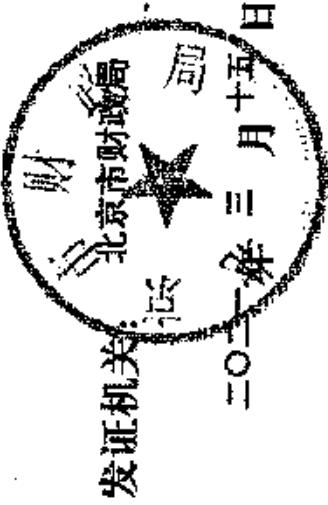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区6号-1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8]01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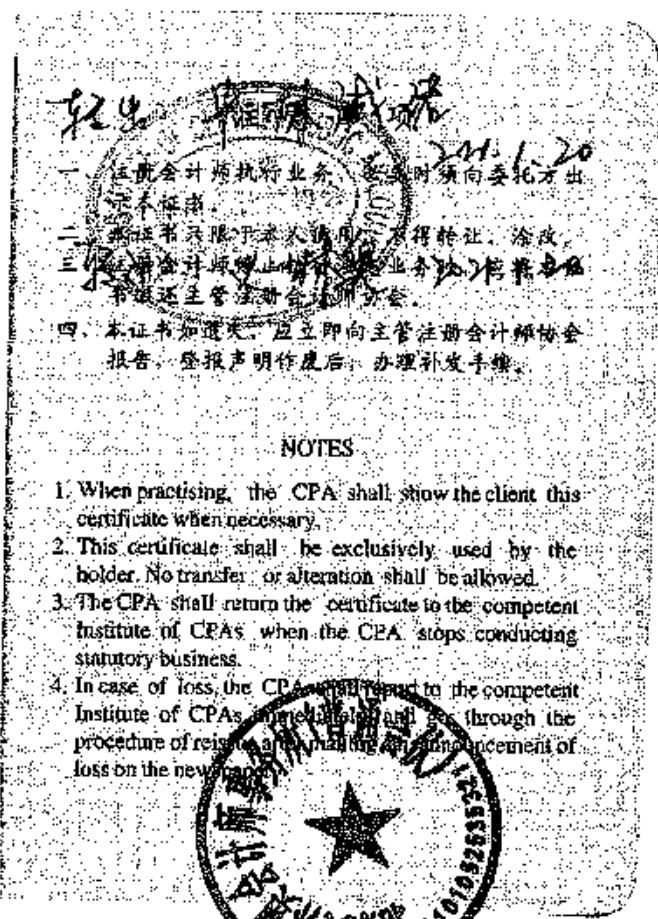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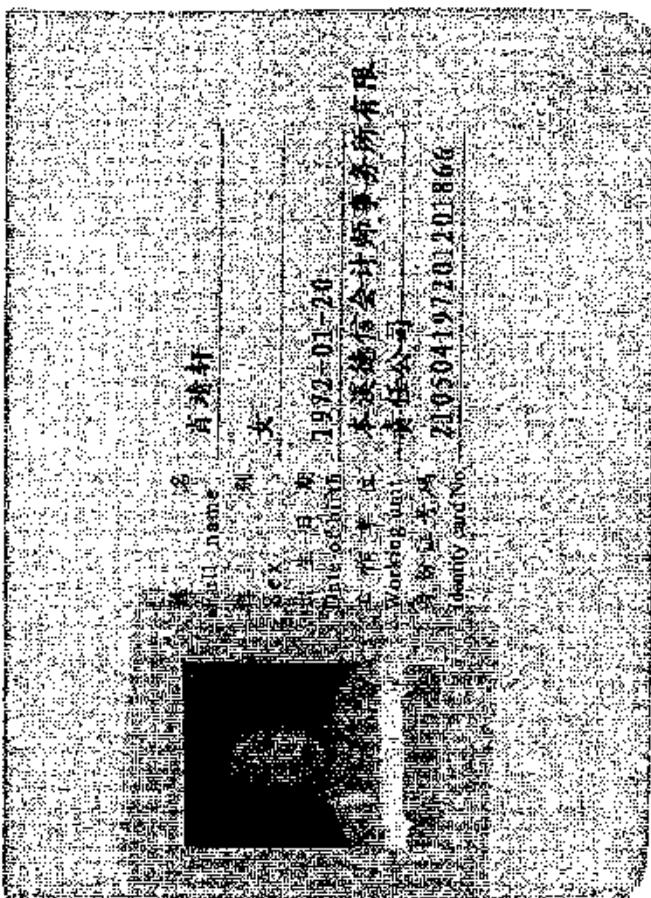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姓名: 肖锦轩 证书编号: 210500050019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2010 年 8 月 4 日</p> <p>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9年 3月 14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年 8月 4日</p>		

